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营仙环批字〔2019〕4号

关于营口中油世通油气销售有限公司通港路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中油世通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中油世通油气销售有限公司通港路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内通港路和港区4号路中间地块，占地面积802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双柱加油岛3个、加油加气岛2个、30m³的汽油储罐2座、50m³的柴油储罐2座、60m³LNG地上储罐1座、罩棚1座、二层站房1座、LNG装置区等。设计销售LNG219万Nm³/a，成品油6570t/a，瓶装车载尿素73000L/a。项目总投资为2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2万元。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罐放散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要求。

严格控制天然气卸气、放散过程、加气机加气及检修等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油罐车卸油过程自带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自带油气回收装置，储油罐采用埋地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

4、做好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对

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处置措施。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定期监测，监测数据存档备查。如发现地下水因本项目受到污染，你公司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5、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6、分类收集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清罐产生的油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废油手套、废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所有监测数据须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环境中本项目特征因子异常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本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解决环境超标问题后，方可恢复生产。

8、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你公司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住宅、学

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七、若因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信访事件，你公司要配合相关部门予以妥善解决。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16日

